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4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华螯合金新材料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螯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22-16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皇冠大道 26 号之一广东华螯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厂房内。项目

主要内容为：在5#厂房一层西南角分别建设1号、2号探伤室，在1号探伤室内使用1台MGi 320/4.5型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320千伏，最大管电流22.5毫安），在2号探伤室内使用1台MGi 225/2.25型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225千伏，最大管电流15毫安），两台设备均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铝合金和高温合金铸件的内部缺陷无损检测，探伤类型均为探伤室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
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